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解除质押、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恒邦集团	是	2,000	2013年8月22日	2017年2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12%
合计		2,000				6.12%

##### 2、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邦集团	是	2,000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6月15日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2%	融资
合计		2,000				6.12%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2,660.386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87%。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2,660 万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87%。

##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三方）。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8日